

电力安全手册

主 编：雷 铭

副主编：陈祖嘉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收集和选编了我国自建国以来国家和电力、劳动人事、公安等部委颁发的与电力安全有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令、条例、标准、方针政策及规程规范，电力安全常用技术数据。本手册共分两篇：第一篇为法规篇，主要内容为各种法令、条例、标准和规程规范。第二篇为电力安全常用技术数据篇，主要内容为与电力安全有关的种种技术数据。两篇内容在编排上均按电力系统设备分类习惯，包括热力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汽（水）轮机、焊接、化学、热控），电气设备（发电机、变压器、开关、二次系统、线路、电力系统、通信），防汛及水工，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到运行、维护、检修等全过程的安全专题。同时还包括工矿企业所共同的起重、交通运输、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境保护、劳动防护、人身伤亡等安全专题。

本书是一部查阅方便（法规和数据）的专业手册，是电力企业各级行政技术领导、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监察人员和现场人员必备的工具书。对其他厂矿企业、生产管理机构、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等监察部门的人员，也可以借鉴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安全手册/雷铭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1997
ISBN 7-80125-175-X

I. 电… I. 雷… Ⅱ. 电工-安全-技术手册 N. TM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80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61 印张 2053 千字
印数 0001—8600 册 定价 95.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电力工业的一贯方针，电力安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法规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众所周知，许多从事电力管理、安全监察及技术工作的人员，既要遵循众多的法律、条例、管理制度等政策性文件，又要执行种种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技术规定。由于电力安全涉及众多专业，既有电力系统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汽（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互感器、断路器、继电保护、热工自动化、化学、金属、输配电、通信、厂房大坝和水工等，又有各工业企业通用的起重、交通运输、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等技术，而且还包括从电力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等全过程几十个专业和工种。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些众多浩繁的文件资料，即使资深的管理技术人员也不易收集齐全，以致在碰到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查询有关文件资料时，便遇到许多困难，应接不暇，事倍功半。迫切希望有一本系统、准确、完整，并具有实际指导作用的工具书，以便于根据需要随时查阅。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

本手册遵循以下编纂原则：

1. 读者对象为各级行政技术管理干部，安全监察人员，技术管理和现场人员（包括电力用户的有关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电力、劳动人事及公安等部委所颁发的与电力安全有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令、条例、指令、政策、标准和规程规范，都将全文或摘要编入本手册，并注明文件编号和颁发日期。
3. 上述法规、标准中国家出版社已出版发行，在市场上容易购到的和一般通用的不编入。重要的只列出文件的标题、文号和发布日期，以便于查找。

本手册具有以下特点：

1. 手册中选编的文件许多摘自国家法律的有关安全部分，内容力求全面翔实，尽量做到应有尽有，现行有效。手册中选编的安全常用数据，力求准确完整，并注明出处，可查阅引证，具有一定的法定效力。
2. 手册中选编法规文件和安全常用数据均按电力系统传统的章目编排，力求科学合理，便于查询。期望达到一书在手，凡电力生产中可能碰到的各种安全问题，都可从本手册中得到解答，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的分析，并从中找出相应对策。

我们期盼这本手册的出版发行，对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安全发供电和职工人身安全，适应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和企业转换机制的需要，能起到积极作用。

本手册在编辑和审查过程中，得到电力部和电力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领导，电力可靠中心和部电力安全专家组，安徽、河北、吉林、湖北、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电力局安监处负责人的指导和支持，尤其是高世美和胡代舜专家为协助收集资料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向这些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手册的编写过程中，贵州省电力工业局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得到贵州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和贵阳供电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和条件有限，本手册难免会有不足或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4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法 规

第一章 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方面的 大法和大政方针	3	第七节 送配电线路	241
第二章 法规、条例、指令、政策文件 和通用规程	18	第八节 电力系统管理和通信	242
第一节 法规、标准和指令	18	第五章 防汛、大坝及水工	253
第二节 管理条例	24	第六章 起重和交通运输	271
第三节 各种规程、规定	42	第一节 起重	271
第四节 安全监察	71	第二节 交通运输	273
第五节 其它	77	第七章 防火防爆	282
第三章 热力设备	81	第一节 综合性文件	282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	81	第二节 有关规程规范	291
第二节 汽(水)轮机和汽水管道	106	第三节 厂房、工地防火防爆管理规 则和措施	291
第三节 化学监督	139	第四节 电缆防火	295
第四节 金属监督	150	第五节 火灾统计管理	296
第五节 热工自动化	155	第八章 工业卫生	301
第四章 电气设备	167	第一节 综合性文件	301
第一节 综合性文件	167	第二节 防尘毒危害	307
第二节 电力安全技术	182	第三节 防放射性和微波辐射危害	310
第三节 发电机(调相机)和电动机	185	第九章 环境保护	313
第四节 变压器、互感器	205	第十章 劳动保护	324
第五节 开关设备	216	第一节 劳动保护	324
第六节 二次系统(继电保护和自动化 装置)	228	第二节 女工保护	325
		第十一章 伤亡事故	329

第二篇 电力安全常用技术数据

第一章 热力设备	340	第十节 化学监督	463
第一节 常用钢材的化学成分和物理 性能	340	第十一节 金属监督	485
第二节 锅炉受压元件的金属材料	351	第十二节 焊接安全	495
第三节 汽轮机、发电机用的金属材料	372	第二章 电气设备	503
第四节 汽轮机凝汽器管材	383	第一节 电工常用绝缘材料(物质)	503
第五节 保温材料和法兰垫片材料	385	第二节 导电金属和常用裸导线	519
第六节 锅炉燃料	386	第三节 常用绝缘电线和电缆	536
第七节 锅炉和压力容器	387	第四节 铜绞线和铁线	548
第八节 汽(水)轮机和汽水管道	407	第五节 电瓷	548
第九节 热工自动化	453	第六节 金具	555
		第七节 电机用电刷	559

第八节 安全距离	565	第十五节 变电站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置及数量	863
第九节 发电机和电动机	581	第十六节 其它	865
第十节 电力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 图)和互感器	603	第五章 工业卫生	866
第十一节 开关设备	626	第一节 人体搬运重量限值及对作业 环境温度、湿度规定	866
第十二节 补偿装置和谐波管理	667	第二节 高处作业	870
第十三节 送配电设备	683	第三节 噪声	884
第十四节 二次系统(继电保护和自动 化)	707	第四节 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危害 及容许浓度	885
第十五节 电子计算机	733	第五节 放射性容许浓度	889
第十六节 接地与防雷	737	第六节 微波辐射的危害及安全标准	890
第三章 起重和交通运输	767	第六章 劳动保护用品	891
第一节 绳索	767	第一节 防尘用品	891
第二节 常用简单起重机械	774	第二节 防毒用品	894
第三节 起重机	777	第三节 防高温及微波辐射用品	899
第四节 工字钢悬臂梁、简支梁的允许 荷重和起重设备附件	784	第四节 防酸碱用品	902
第五节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负荷试验和 起重设备的有关标准	787	第五节 防冲击用品	907
第六节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792	第六节 防放射性用品	909
第七节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中 的有关规定	799	第七节 防坠落用品	911
第八节 工业企业铁路道口安全技术数据 和建筑安装施工现场简易公路	808	第八节 防机械伤害、灼烫、腐蚀、 触电装置	913
第四章 防火防爆	819	第九节 防噪声用品	916
第一节 常用物质的燃烧和爆炸特性	819	第七章 环境保护	917
第二节 建筑防火防爆有关规定	822	第八章 安全工器具(包括带电 作业工具)	920
第三节 仓库防火	824	第一节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 用、检查和维修	920
第四节 室外消防用水	830	第二节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921
第五节 室内消防用水	833	第三节 带电作业工具	924
第六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835	第四节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	929
第七节 氢气使用中有关防火防爆的 规定	837	第五节 其它	930
第八节 乙炔站防火防爆有关规定	839	第九章 伤亡事故	932
第九节 氧气站防火防爆有关规定	842	第十章 其它有关资料	939
第十节 石油库防火防爆的有关规定	846	第一节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最小间距 和地震烈度	939
第十一节 汽车库防火有关规定	851	第二节 气象	941
第十二节 炸药	853	第三节 常用计量单位、数据和资料	953
第十三节 灭火机的主要性能	857	第四节 电气安全名词术语	962
第十四节 发电厂防火部位消防器材配 置及数量	858		

第一篇 法 规

第一章 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大法和大政方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关条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有关条款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 《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 几项暂行规定》^{*}

为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减少国家经济损失，有利于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颁发的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法规的规定精神，在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特制订如下几项暂行规定。

一、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致重伤三人以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机关、团行、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向

^{*} 本规定以（86）高检会（二）字第6号文发布。

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二、厂、矿企业和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必须遵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上报外,应向当地人民检察院报告。

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伤亡事故现场,必须经过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或事故调查组同意,才能清理,以确保现场勘查。

四、人民检察院接到重大伤亡事故报告或劳动部门的通知,应及时派员参加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工作。

五、人民检察院在参加事故调查中,为了及时依法做好必要的取证工作,提出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技术鉴定事项的要求时,事故调查组应给予补充调查和技术鉴定。

六、事故调查组应对重大伤亡事故的性质和主要原因做出结论,并对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七、人民检察院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应及时立案侦查。

八、对于人民检察院没有参加调查的,由劳动部门移送或由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控告的重大责任事故,人民检察院应及时审查,并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决定不立案的,应写明原因,书面通知劳动部门或控告单位和个人。

九、人民检察院在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既要追究职工犯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也要追究国家工作人员犯有玩忽职守罪的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人民检察院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进行处理时,可征求劳动部门的意见。

十一、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在认定重大伤亡事故的性质和主要责任人员上,如与有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遇到困难和阻力时,应分别向各自的上级领导机关反映,以求得支持和解决。

十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免于起诉决定的案件,将《免于起诉决定书》交给被告人所在单位时,应同时提出给予被告人以纪律处分的建议。

十三、对重大伤亡事故中,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和玩忽职守罪的人员,任何机关、单位都不能以经济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不能以党纪、政纪处分代替依法惩处。

十四、对重大责任事故,厂、矿企业和其他单位,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造成一定后果的,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应建议有关单位对有关责任

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情节、后果严重的,由人民检察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人民检察院和劳动部门,应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和工人遵章守法。

十六、人民检察院在查处重大责任事故中,如发现厂、矿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管理上存有漏洞、隐患时,应提出纠正意见或发出《检察建议书》,以预防事故的发生。

十七、劳动部门召开有关研究重大伤亡事故的会议时,可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十八、各级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应及时沟通情况,加强联系。劳动部门的重大伤亡简报及定期的事故统计分析,在上报的同时,可抄送当地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要主动配合劳动部门搞好安全监察工作。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 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

近来,有些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由于忽视安全生产而不断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为了确保人身安全,减少经济损失,除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外,对于重大责任事故一定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触犯刑律,已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国营和集体的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包括群众合作经营组织或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对于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主管负责人,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按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发言人就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答本报记者问**

问:请谈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

* 本通知以[86]高检会(二)字第10号发布。

** 本文载于1986年7月4日《中国法制报》。

《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通知》的目的何在?

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深入进行,城乡建设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由于有些国营和集体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有些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忽视安全生产,致使重大责任事故不断发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联合通知中,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问题,作了司法解释,目的是以法律的手段,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合作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安全生产,健康发展,保证开放,搞活政策的顺利实施。

问: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讲的“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如何理解和掌握?

答:根据几年来的司法实践和有关规定,所谓重大伤亡,既包括重大的人身伤残,也包括人员死亡,是指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所谓严重后果,既包括重大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一般掌握在5万元以上。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在参照执行时,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一个适当提高或降低的数额。

直接经济损失,若不足上述规定的数额,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失的,亦应追究直接责任者的刑事责任。相反的,重大责任事故的社会危害性,即使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额,也还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如行为与后果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就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如由集体讨论决定,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应追究对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讲的:“情节特别恶劣”,指的是哪些?

答:所谓情节特别恶劣,指的是经常违反规章制度,屡教不改;明知安全没有保证,不听劝阻,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生过事故,不引以为戒,仍继续蛮干、胡干;事故发生后,不组织抢救,使危害后果蔓延扩大;为逃避责任,伪造或破坏现场、嫁祸于人等。

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讲的规章制度指的是哪些?

答: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讲的规章制度是指国家颁发的各种法规性文件,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全面的规程、规则、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等,它们都具有不同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同时也包括那些虽无明文规定,但却反映了生产、科研、设计、施工中安全操作的客观规律与要求。长期为群众所公

认的行之有效的正确的工作习惯与惯例。

问:有些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合作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由于没有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答:对这种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就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法规和发生事故的单位、经营组织、经营户的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为准,追究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企业、事业单位和经营组织、经营户的规章制度切合实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精神,行为人违章作业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即使国家颁发的法规和发生事故的单位、经营组织、经营户的上级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没有具体明文规定,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问: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和群众合作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没经过培训,也没经过技术交底,没受到必要的安全教育,不了解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能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答: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不负法律责任、应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经营组织、经营户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负法律责任。如果职工和从业人员经过培训,经过技术交底,或者有多年的工作经验,了解岗位操作法,而违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事故的单位、经营组织、经营户没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或没有落实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人也应负直接责任,有关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其中触犯刑律的要负法律责任。

问:在生产和工程建设的承包中,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签订有发生事故,造成死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内容的合同,有的还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过公证。如果由甲方行为造成重大伤亡,能否追究其刑事责任?

答:这种合同,违反我国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论是否经过批准或公证,都是无效的。

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无法律约束力,因此,由于甲方行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就要追究甲方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问: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就在“国家严禁开采经营的地区”的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擅自批准其经营,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答:这种情况应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追究批准人的刑事责任,这里讲的“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国家严禁开采经营的地区”,指的是什么?以采掘业为例,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必

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指禁止独眼井开采、禁止自然通风、禁止井下明火明电照明、明火明电放炮、明刀闸等；同时，应具有抗瓦斯爆炸等重大灾害的能力。“国家严禁开采经营的地区”，是指严禁在铁路、公路、桥梁、水体、防洪堤坝、水源地和受保护的文化古迹及飞机场、国防工程设施等重要建筑物下面开采经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1元以上，200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1日以上，15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

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1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2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

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以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以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以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

宅的；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18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吞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 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 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 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 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下拘留、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

使用明火的；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屋、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二)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四)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五)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八)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十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5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三)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四)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

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三)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四)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五)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15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14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5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50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

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h。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5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1~5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15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6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5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5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57年10月22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根据刑法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一、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

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精神,所谓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各级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全民所有

* 本文以[87]高检法(二)字第18号文发布。

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所谓依照法律从事公务人员,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经人民选举或受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聘用,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

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发包给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其承包经营的负责人员和管理工作人员,应视为国家工作人员范围。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人以及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主管负责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围。

二、玩忽职守罪造成重大损失的立案标准

具有下列危害结果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损失:

- (1) 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 (3) 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如有损于我国的信誉、形象、威望和地位等。

关于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的标准,但情节特别严重的,仍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玩忽职守罪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有关单行法规和司法实践,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出于过失,在客观上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则构成玩忽职守罪。这些犯罪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13个方面。

(一)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 不执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和规定,或不执行劳动保护法律,造成重大伤亡的。

(2) 滥用职权,擅自变更规章制度或原定方案和决定,盲目蛮干,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屡次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造成重大伤亡的。

(4) 已发现隐患或有重大事故预兆,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重大伤亡的。

(5) 对有关部门或个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或加强防范的合理意见、建议不采纳,造成重大伤亡的。

(6) 单位领导或主管工作人员,目睹严重超员,超载的车、船不加制止,或者擅自同意或委派非驾驶人员驾驶车、船,造成重大伤亡的。

(7) 擅自批准不具备有关规定的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从事经营或者擅自批准在国家严禁开采经营的地区进行开采经营,造成重大伤亡的。

(二) 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方面

(8) 违反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有关法规规定,任意批准工程建设项目上马,造成重大事故的。

(9) 擅自将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和施工任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等级资格的单位或个人,造成重大事故的。

(10) 没有设计基础资料(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等);擅自批准或决定进行工程设计,或者对违反设计规范作出的严重错误设计,不进行审核,擅自批准,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低劣和伤亡事故的。

(11) 没有设计,擅自同意施工,造成重大伤亡的。

(12) 对建筑安装工程,不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放任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购销业务方面

(13) 不问需求和可能,不顾物资的质量低劣,盲目大量购进,又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致使大批物资积压、变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4) 未向主管单位或有关单位了解,盲目同无资金或货源的另一方进行购销活动而被诈骗的。

(15) 对供方销售的不符合质量要求,质次价高的货物,应该检查而未检查,擅自同意发货,又不坚持按合同验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6) 不了解对方情况,擅自将本单位资金借出受骗,或擅自作经济担保,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 仓储管理方面

(17) 已发现大量物资霉烂变质,仍让入库,造成严重损失的。

(18) 对仓储物资不执行在库保管养护制度,致使大批仓储物资遭严重损失的。

(19) 擅离职守或不执行规章制度,致使仓储失火、爆炸或者大量物资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丢失、被盗,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生产建设物资长期在露天堆放,不予管理,致使严重毁损报废,后果严重的。

(21) 对擅自将有害物品与食品混存,或用毒药剂对仓储的大量食用物资进行熏洒等违法行为不加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方面

(22)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的领导人员和主管工作人员,刁难用户,擅自停水、停电、停气、停热,或者对此行为不及时制止,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1987年8月31日

(23) 单位主管人员对野蛮装卸不制止, 放任不管,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4) 单位领导人员对下属人员利用职权和方便条件, 违章翻录销售和播放有淫秽、反动内容的音像制品活动, 放任不管,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玩忽职守罪经济损失的计算

(1) 直接经济损失, 是指与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造成的公共财产毁损、减少的实际价值。间接经济损失, 是指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 包括失去的正常情况下可能获得的利益。凡由于违章贷款、造成贷款损失而来的利息损失, 应视为直接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构成玩忽职守罪的重要依据, 间接经济损失是定罪考虑情节。

(2) 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是行为人确实无法挽回的那部分经济损失; 当行为人无法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重大损失”的标准时, 应予立案。

五、玩忽职守罪责任人员的划分

(1) 直接责任人员, 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与重大损失结果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是对重大损失的结果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间接责任人员, 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与重大损失结果之间有着间接的联系, 是造成重大损失的条件, 不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2) 遇有多因果的直接责任者时, 要分清主要直接责任人员和次要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根据他们在重大损失结果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确定其罪责地位。

(3) 要区分具体实施人员的直接责任与领导人员的直接责任。如果是具体实施人员受命于领导人员实施的行为, 或者在实践中提出过纠正意见, 未被领导人员采纳而造成重大损失的, 由领导人员负直接责任。如果是具体实施人员提出了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的、主张、做法, 由于领导人员轻信, 同意实施, 或者具体实施人员明知受命于领导所实施的行为, 违反有关法规规定, 但不向领导人员反映, 仍继续实施而造成重大损失的, 则具体实施人员和领导人员都负直接责任。

(4) 要分清职责范围与直接责任的关系。如果行为人不按其法定职责和特定义务范围内的作为, 或不作为, 而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负直接责任; 如果分工不清, 职责不明, 就以实际工作范围和群众公认的职责作为认定责任的依据。

(5) 关于集体研究决定的责任者问题。如果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是由集体研究作出错误决定的行为造成的, 而且情节恶劣, 应追究主持研究并拍板定案的主要直接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注

(1) 重大损失的标准中的数额, 含本数在内。

(2) 关于三、玩忽职守罪的犯罪行为中(一)项中的(7)所讲的“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是指禁止独眼开采, 禁止自然通风, 禁止井下明火电照明、明火电放炮、明火电等, 应具有抗瓦斯爆炸等重大灾害的能力。所讲的“国家严禁开采经营的地区”, 是指严禁在铁路、公路、桥梁、水体、防洪堤坝、水源地和受保护的文化古迹及飞机场、国防工程设施等重要建筑下面开采经营。

九、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 促进义务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 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 参加家庭劳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 不属于童工范畴。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 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以下统称为个人)使用童工。

第五条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16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工。

第八条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确需招用未满16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 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 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界定, 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按前款规定批准招用的少年、儿童, 用人单位应当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 促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 并负责创造条件, 保证少年、儿童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招工工作加强管理, 在办理录用和备案手续时, 必须严格核查应招人员

的年龄,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由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

童工死亡的,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发给童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并给予经济赔偿。

前款规定发给各项费用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本规定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使用童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二)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三)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四)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有关单位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

(四)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

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

商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

(二)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拐骗童工的;

(二)虐待童工的;

(三)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四)对童工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

第十六条 按照本地区推行义务教育的实施步骤,尚不具备实施初级中学义务教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未升入初中的13~15周岁的少年,确需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其范围和行业应当严加限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第60号请示报告收悉。据报告称,你市塘沽区张学珍、徐广秋开办新村青年服务站,于一九八五年六月招雇张国胜(男,21岁)为临时工,该站在天津碱厂拆除旧厂房时,因房梁折落,造成张国胜左踝关节挫伤,引起局部组织感染坏死,导致因脓毒性败血症而死亡。张国胜生前为治伤用去医疗费14151.15元。为此,张国胜的父母张连起、焦容兰向雇主张学珍等索赔,张等则以“工伤概不负责”为由拒绝承担民事责任。张连起、焦容兰遂向法院起诉。

经研究认为,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文规定,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张学珍、徐广秋身为雇主对雇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但他们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这种行为既不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应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至于该行为被确认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和赔偿等问题,请你院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 本文以(88)民他字第1号文发布。